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时。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1	呼阔控股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0年董事会工资重点进行了总结、安排。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证履行监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

（三）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四）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健全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人员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九) 审议《2019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5009 号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了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内容，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2) 邮政编码：010070 ；(3) 联系电话：0471-5255555 ；(4) 传真：0471-5257555 ；(5) 会议联系人:马月彬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